紧扣为民做文章

——我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取得新成效探析

亚金 陈龙 王博

“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总量已连续两年回落，信访量持续上升趋势得到基本扭转……”这是今年7月，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一名干部，在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举办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班分组讨论时的发言。

2019年、2020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总量同比分别下降7.6%、9.7%，其中检举控告类同比分别下降18.9%、22.5%。

通过这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在各地信访量普遍居高不下的形势下，我市的信访量持续下降。那么，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是如何做的？

近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创新工作思路，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上下功夫，不断打通为民服务“中梗阻”，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助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取得新成效。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干部在社区开展信访举报宣传。（资料图）

大力整治腐败问题

“从信访举报受理情况来看，反映较为强烈的就是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为了让广大群众在正风反腐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扭转信访量持续增长局面，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相关人员说。

针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敏锐洞察、果断出手，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下茬整治文山会海，让基层干部真正把时间和精力腾出来抓项目、抓落实。对“四风”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针对土地征收、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热点问题，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严打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不断增强获得感。

同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把握一体推进“三不”内涵要求，围绕“不敢”强化震慑、聚焦“不能”建章立制、注重“不想”立德化人，贯通办案、整改、治理，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信访举报工作连接党心民心，对老百姓反映的违纪问题，我们必须及时妥善作出处置，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努力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查办、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的良性互动机制。”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说。

用心解民忧纾民怨

“纪委的同志能专程到我家向我反馈办理结果，不仅处理了我反映的违纪问题，也及时督促解决了我的个人诉求……”这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工作人员对某实名举报件办理及反馈满意度进行电话回访的一幕。

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提高实名举报受理办理质效作为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以点带面推动信访举报整体办理水平提升。同时，下大力气化解了一批多年多头重复举报和矛盾问题，从源头上减少了信访问题的发生。

“文某某同志，经宝鸡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调查核实，反映你的问题失实，按照《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和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方法（试行）》规定，现就有关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希望你能消除顾虑、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在今后工作中继续积极履职、担当作为。”这是市纪委监委在千阳县政府召开的失实检举控告澄清会议上的一幕。

去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先后通过书面、当面、会议、通报等方式，为受到不实举报的2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澄清正名，树立了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鲜明导向。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强化监督效能 堵心路变顺心路

本报讯 “每次来医院看病，我的车都会被交警扣分罚款，真让人头痛。”前不久，当听说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在市中心医院走访调研就医环境时，一些群众纷纷围上来诉说各自的意见。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及时跟进，实地调研发现市中心医院作为我市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每天就医患者非常多，加之医院门前的姜谭路是东西走向主干道，车流量大，驾车从姜谭路自西向东驶入医院大门时，会“本能”地靠右侧车道行驶，这样就会短暂占用公交车道，医院门口设置的公交专用道电子抓拍装置，让不少就医群众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屡次“中招”。通过调取电子抓拍处罚记录发现，每天有几十辆车在市中心医院门口被抓拍。针对这个问题，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约谈了渭滨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要求结合市中心医院附近的实际道路情况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简单地“以罚代管”。

目前，渭滨交警大队已停止对进入该医院车辆临时占用公交车道行为的抓拍，同时增派路面警力加强医院周边道路交通管理，方便群众就医。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同志提醒送病人的司机，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莫占用公交车道，就诊车辆快进快出，保障道路通畅。 （亚金 张成）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

住建部门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约谈企业负责人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 日前，市住建部门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网签、记扣企业信用分值等措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市住建局聚焦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囤积房源和哄抬房价、不按合同交房、房地产“黑中介”非法牟利、物业服务搞垄断等房地产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成立了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协调小组，出台房地产市场调控具体政策措施，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位于宝鸡高新区的富力湾项目在交付时，因精装房出现装修瑕疵等问题，出现业主大规模上访投诉。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及时组织协调会约谈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矛盾纠纷，装修瑕疵问题陆续得到了解决；其他业主反映的合同争议问题，建设单位也通过赠送物业服务费的方式，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收房率已达到97%以上。

市住建局还针对不按合同约定交房问题，向金台、渭滨和陈仓区的11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发了《不良信用行为警示告知书》，对不良信用行为采取扣除一定信用分值并督促及时整改问题，已有2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到位。针对房地产中介市场乱象问题，采取拉网检查、合同抽查、备案审验、纠纷处置等方式，围绕用保证金或预定金抵扣中介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以代办服务方式收取佣金等问题，采取约谈、政策宣贯、责令整改、通报等方法加以整治。针对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市住建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规范物业服务公开公示制度的通知》，对2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代收业主的维修资金2805万元未及时缴存专户问题进行整治，目前10家已完成整改，13家正在整改中。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警示录

惠民项目竟成他的捞钱项目

“查得好，现在干部的行为比以前好多了。不管啥项目，整个过程公开、透明，质量上也没发现问题。”“谁都没有想到宁维金竟是项目背后的‘老板’，这一查，村上和镇上的干部只怕不敢乱整了。”……8月29日上午，面对四川省剑阁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工作“回头看”工作人员，香沉镇群英村群众在谈及宁维金案时纷纷表示。

2020年3月，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原高池乡党委书记宁维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同年5月，宁维金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很多人没有想到，外人看来前程似锦的宁维金会有这样的结局。“调查中，我们明显感觉，2011年开始担任乡镇党政‘一把手’后，宁维金私欲逐渐膨胀”，办案人员介绍，“趁机‘捞钱’的想法在其内心根植，并随着各类惠民项目的实施逐渐变现。”

2014年，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原群英村九、十组实施一处人饮工程，用于解决200余名群众的饮水难题。2014年下半年的一天，时任香沉镇镇长宁维金把镇村建环卫中心干部母某喊到自己的办公室。

“群英村九、十组的人饮工程项目，我想做，但我的身份不能实施这个项目，想让你出面帮我承建，咋样？”

考虑到宁维金曾指定自己做了群英村一、七组的人饮工程项目，加之平日里私交甚好，母某爽快答应了，“以这种方式感谢他的关照”。

由于同样认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该工程“不合适”，母某以自己在家务农的二哥母二某的名义拿下该项目。就这样，一个工程绕了两个弯，宁维金是项目的最终“掌舵人”。

按规定，工程项目必须采取公招、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施工队伍。宁维金却直接利用手中权力，违规指定由母二某实施项目。

当年11月，项目全部竣工。刨掉成本，宁维金拿到了全部利润17万元。

得到过帮助的工程老板都很懂“规矩”。2018年5月，为感谢时任高池乡党委书记宁维金在胜利村通村水泥路和幸福美丽新村项目承揽及工程款拨付上给予的帮助，工程老板梁某某以宁维金儿子结婚为名，送与宁维金现金2万元，宁维金欣然予以收受。

证据显示，宁维金在任香沉镇镇长、原高池乡党委书记期间，先后15次指定或变相指定施工方，项目金额达1600多万元，累计收受“好处费”22万元。

宁维金曾多次向多个施工老板“借钱”，少则一两万元，多则高达28万元，不打借条、不支付利息。“给他借钱，也没想过要让他还，毕竟以后要找他办事，先卖点人情，才好做他手下的工程。”工程老板侯某某告诉办案人员。直至案发，宁维金个人借款72.37万元中仍有部分未归还。为了回报工程老板，2016年至2018年这3年间，宁维金累计违规出借480余万元财政资金给工程老板。

除了在项目上想办法谋利外，面对管理和服务对象送上门的礼品、礼金，宁维金也是“应收尽收”。2017年春节前，某工程老板带着一件6瓶装五粮液酒来到了宁维金家中，宁维金稍作推辞收下。宁维金违规收受他人礼金2.3万元，以及五粮液、剑南春、中华牌香烟等礼品。

面对组织的3次提醒谈话，宁维金置若罔闻、视而不见，对自己的问题亦是避而不谈。随着办案工作开展，其违纪违法问题一一浮出水面，宁维金才幡然醒悟：“我犯错误的性质是严重的，无论组织如何处理，我都没有怨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微信红包该如何认定？

王某某，中共党员，某局办公室副主任。王某某在任职期间，利用分管户外广告、非广告类招牌、建筑垃圾运输审批的便利，收受杨某、富某、黄某、钟某、梅某、李某6名管理服务对象微信红包6个共1200元，微信转账9次共6300元，现金1000元，合计金额8500元。管理服务对象均未从中获利。审查期间，王某某主动配合，如实交代其违纪问题，退回部分钱财。

在案件定性过程中，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个人微信红包系一种受贿行为；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某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属于构成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钱财的违纪行为。

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王某某不存在违规审批的情形，涉及行政审批的4名（杨某、富某、黄某、钟某）管理服务对象的审批申请均按程序合法操作，4名管理服务对象均未从中获利。

王某某要求中队执法队员对某房产物业经理梅某擅自使用消防栓案酌情处理一事，梅某未从中获利。

王某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李某不存在实质性的工作关系，只是在李某办理石材相关许可证的过程中（当时王某某担任G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王某某指点其如何办理相关手续，李某未从中获利。

因此，王某某并未利用职权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但接受微信红包的行为本身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王某某的行为应当定性为违纪，而不是受贿。

处理结果：鉴于王某某悔过态度较好，退回部分钱财，经G区党工委研究决定，对王某某违纪问题给予从轻处理。2019年6月，G区党工委决定，根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本文摘自《50类常见违纪违法行为认定与处理》）